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幼兒服務

主旨

本文件向各委員報告現有的幼兒服務及未來的發展。

背景

2. 幼兒服務旨在為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，並提供均衡的活動，照顧兒童成長的需要。幼兒服務包括：為兩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育嬰園服務、為兩歲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服務，以及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混合育嬰幼兒園服務。

3. 因應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一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社聯）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最能切合他們需要的幼兒服務。除此以外，我們亦在社署及社聯召開的多個專責小組及委員會上，與非政府機構代表討論幼兒服務事宜。

現有的幼兒服務

a) 日間幼兒園服務

4.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，除了政府營辦的一間日間幼兒園（提供113個名額）外，本港共有243間資助日間幼兒園，提供名額共27,911個。在本財政年度，政府將會向非政府機構撥款共9,290萬元，資助他們營辦這些服務。此外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，

全港共有19,099個私營幼兒中心名額。在一九九九年，資助日間幼兒園的使用率有所下降，從一九九九年一月的91%下降至同年九月的88.5%。這種現象的成因很多，包括(a)兒童人口減少；(b)有其他安排照顧幼兒的方法可供選擇，例如由幼兒託管人或已來港的內地親屬代為照顧；(c)經濟不景，令部分在職母親再次成為全職主婦。

5. 為協調供求情況，我們已就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的供應，與非政府機構展開討論。資助日間幼兒園的名額，會因應區內多項因素作出調整，包括兒童人口、新來港家庭數目、在職母親數目、單親家庭數目、幼稚園數目及低收入家庭數目等。我們會根據每個地區的社會經濟特徵，以及個別幼兒中心的實際使用率及輪候情況，調整幼兒園的名額。透過上述安排，資助幼兒園的使用率已從一九九九年九月的88.5%，回升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的92%。

b)日間育嬰園服務

6. 日間育嬰園的使用情況也是受到多個因素的相互影響，例如出生率下降，及其他照顧幼兒的安排，如聘請幼兒託管人或家庭傭工等。政府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停止擴展日間育嬰園服務，改為推行一種混合模式的服務，為六歲以下兒童提供混合育嬰幼兒園服務，讓兒童在入讀小學前的階段能留在同一中心接受服務。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，本港共有1 241個日間育嬰園名額，獲得津助款項達700萬元。此項服務的使用率為85%。

發展靈活的託兒服務

7. 為配合家庭需要的轉變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致力發展較為靈活的幼兒服務，詳情如下：

a) 配合家長需要的暫託幼兒服務

8. 暫託幼兒服務為因事外出的家長，提供短暫的幼兒照顧服務。目前，全港有230間幼兒中心，提供共717個暫託幼兒名額，每年所需費用為2,550萬元。這項服務在處理兒童獨留在家的問題方面，證實行之有效。

b) 配合家長需要，提供較長時間的幼兒服務

9. 我們在五間幼兒中心提供延長時間的服務，方便那些未能在中心的正常開放時間(上午八時至晚上六時)把子女接回的家長。鑑於單親家庭及在職家長對較長時間託兒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致力擴展這項服務。上月，我們在不同的幼兒中心增設了10個資助的延長時間幼兒服務單位。這15個服務單位，每年所需的經常撥款為180萬元。此外，我們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以便在全港各幼兒中心再增設100個延長時間的服務單位(共1 400個名額)，作為「加強支援、自力更生」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，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。新的服務單位會在單親父母、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在職家長密集的地區開設。預計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內，增設這些單位所需的費用為1,670萬。

10. 延長服務時間不但可容許家長從事較長時間的工作，以免墮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網；亦可方便綜援受助人或失業家長參加再培訓課程或尋找工作，從而自力更生。

c)把日間育嬰院改設為混合育嬰幼兒園

11.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明白在職家長對日間育嬰服務仍有需求，故引入了新的幼兒中心服務模式，發展混合育嬰幼兒園。這項安排受到非政府機構的歡迎，因為此舉使他們可更有彈性地提供服務，並可讓兒童在整個學前階段都能在同一中心接受服務。家長亦認為這項服務較為方便。目前，全港共有七間提供這項服務的中心，設有879個名額，所需費用為每年220萬元，而平均使用率則為92%。社署會繼續與各非政府機構合作，在有需要時將區內的日間育嬰園改為混合模式的服務中心。

d)在社區推廣互助幼兒支援服務

12. 為協助不定時工作的家長，提供更多幼兒服務選擇，社署鼓勵各界人士在社區發展非常規性的幼兒支援服務。由婦女組織、教會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成立的互助幼兒中心，有助建立一個地區層面的支援網絡，提倡鄰舍互助精神。目前，全港有24個互助幼兒小組。社署為這些互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，以支付中心的租金和差餉支出，以及最初的開辦費用。

e)鼓勵低收入家庭使用幼兒服務

13. 社署設有一個繳費資助計劃，支援低收入家庭，協助他們繳付子女部分或全部的幼兒中心費用。合資格的家庭可向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。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，在全部入讀幼兒中心的兒童當中，有57%申領繳費資助。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，政府用於繳費資助計劃的款額達3億6,800萬元。在過去5年來，撥款共增加了48%。

f)推廣幼兒託管服務

14. 為向一些工作時間不定的家長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模式，社署一直與社聯及非政府機構商討發展幼兒託管服務。現時，有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學習課程，供有興趣從事幼兒託管服務的人士接受訓練，並協助需要這項服務的家庭選配幼兒託管人。曾經使用過幼兒託管服務的家長均認為，這一項安排照顧幼兒的選擇，相當不錯。

15. 為進一步推行有關計劃，當局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在社署五個總區內，每區成立一個單親家長中心。除向單親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外，這些中心更會向有意從事幼兒託管工作的單親家長，安排幼兒託管培訓課程，以及協助家長選配幼兒託管人。這項服務除向在職父母提供一項靈活方便的照顧幼兒模式外，亦可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。

g) 幼兒服務的推廣

16. 為向需要幼兒支援服務的家長推廣有關訊息，我們透過社署、非政府機構轄下各個服務單位、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地區組織，派發宣傳海報及小冊子。在一九九九年，我們共派發超過50萬份海報及小冊子。此外，我們亦透過大眾傳媒（包括電台、電視及報章）進行宣傳，以引起公眾關注將兒童獨留在家的危險，並讓他們知道可供使用的各項幼兒服務。此外，在一九九九年內，我們共舉辦了296項推廣幼兒服務的活動，參與人數超過90 000人。我們會繼續向有需要的家長推廣這項服務。

h) 提高服務質素

17. 我們透過幼兒中心督導組定期視察幼兒中心，及執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制定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，確保幼兒中心服務的質素。為進一步提高學前服務的質素，課程發展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幼兒教育委員會，成員包括來自幼兒服務界及社署的代表。委員會會檢討幼兒教育的角色、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的銜接、幼兒教育策略評估、以及家長教育等範疇，然後向課程發展議會作出建議。此外，我們亦會透過立法修訂《幼兒中心規例》，規定幼兒工作員所必須持有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兩科合格，其中一科必須是中國語文或中國文學，從而提高幼兒工作者的學歷水平，藉此改善幼兒服務的質素。

未來路向

18. 公眾一直要求當局進一步協調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學前服務。雖然兩者服務對象年齡相近，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，因應家長不同的社會需要，對教育及照顧這兩方面的側重點亦不盡相同，並由不同的政府部門按不同的規例監管。自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(重組)於一九九五年提出建議後，我們近年已在各方面逐步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。有關措施包括：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採用相同的課程指引、採用同一課程以訓練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、劃一他們的學歷資格及薪級表，以及重整其他運作安排等。

19. 鑑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進行教育制度檢討，教育署及社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，在教育統籌局及衛生福利局共同參與下，負責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事宜，務求令兩類服務更有協調。工作小組的部份工作，將會是研究需否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劃標準、資助有需要家庭的模式、提高教職員資歷，以及改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培訓等。

衛生福利局／社會福利署

二零零零年五月